

2026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正確範例

一、2026獎助學金申請書

(除填寫線上Google報名表單外，也須將紙本申請書寄至本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A組 ☐高中職B組 ☐大專C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公立 ☐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請填學校全名)	校名： 科系：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 ☐ ☐ ☐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學校：()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 父 ☐ 母 ☐ 父母共同	☐ 離婚 ☐ 喪偶	☐ 37 分
母	☐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未婚生子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0.5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 總分

三、學業成績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若為百分比成績單(GPA)，請檢附學校「等第積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評審審核(勿填)
	平均成績 (X50%)

四、檢附文件

-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 1. 2026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
 - ☐ 2. 115/7/13 至 115/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 3. 115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 4. 檢附 114 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

二、戶籍謄本正本（範例）

（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日期須在115/07/13-115/10/12間

不可提供戶口名簿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115/9/15 12:03:0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南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王大明
父：[]
配偶：[]
出生地：[]
出生別：[]
役別：[]

監護人須無配偶欄

：民國 [] 年 [] 月 []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出生別：[]

須為完整記事

稱謂：長子
姓名：王小明
父：[]
出生地：[]
出生別：[]
役別：[]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出生別：長男

須為完整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三、115年度在學證明正本（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敦品勵學 愛國愛人

在學證明書

茲證明

姓 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B11512345	身分證 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93年05月15日		
系所/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三年級		
學年度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該生確係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學期間自
民國115年8月31日至民國116年1月20日止。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 10月 5日



校印

教務長

在學證明正本或
學生證影本加蓋
學校處室章
兩者擇一

➡ 核發日期須在115/08/01以後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章（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學生證
STUDENT ID CARD



學號
Student ID: B11520134

姓名
Name: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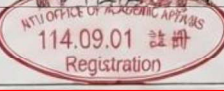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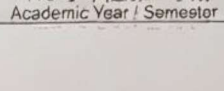
系級
Department: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A

出生日期 DOB: 94.05.15
DOB:





國立臺灣大學
註冊室 REGISTRATION STAMP

113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3 學年度 / 第二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3.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4.02.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4.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5.02.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5.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5.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 圖庫檔案

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須加蓋學校處室章
導師職章不可



四、114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單

有上下學期成績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須為114學年度

學號：B11520134 姓名：王小明 系級：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A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14S1	計算機結構	3	88 (A)	Pass
40002	作業系統	3	90 (A+)	Pass
40003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4	92 (A+)	Pass
40004	資料庫系統	3	85 (A)	Pass
40005	網路程式設計	3	89 (A)	Pass
50001	通識課程：台灣歷史與文化	2	86 (A)	Pass
總學分數：18		學期平均：88.6	名次：3/40	

第二學期

學號：B11520134 姓名：王小明 系級：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A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14S2	編譯器設計	3	87 (A)	Pass
40007	軟體工程	3	91 (A+)	Pass
40008	人工智慧導論	3	95 (A+)	Pass
40009	資訊安全	3	93 (A+)	Pass
40010	專題研究	3	94 (A+)	Pass
50002	通識課程：科技與社會	2	89 (A)	Pass
總學分數：17		學期平均：91.2	名次：1/40	

歷年累計學分數：105

歷年累計GPA：89.7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

等第積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若非百分制成績，請檢
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積分平 均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5.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4.83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4.67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4.5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4.33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4.17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4.0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3.83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3.67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3.5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3.33

四、加分文件： 重大身病及身心障礙證明（範例）

有效期限須超過115/9/14

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王小明	男	60年2月2日
證明編號	01234567890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重大傷病病名	XXX-X-XX:XXX	
有效起迄日期	112/07/01-115/09/30	

請填寫持有人卡片上之日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15 年 09 月 30 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五、加分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範例）

臺南市 東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範本

列印日期 115年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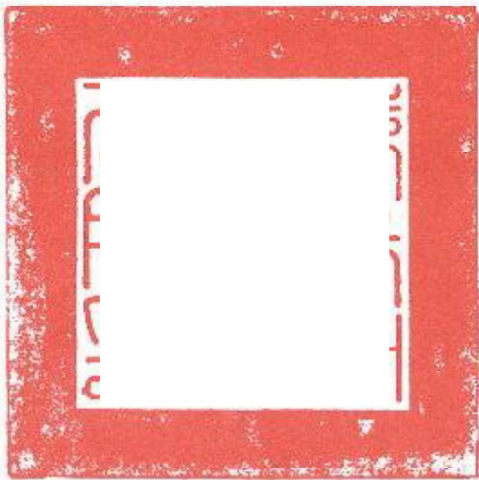
中低收及清寒證明無效

申請日期	115年1月1日				
戶長姓名	王大明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15年1月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王大明	D120123456	57/10/10	115/01-115/12 (收第3款)
2	長子	王小明	D122987654	86/11/11	115/01-115/12 (收第3款)
3			8321	88/12/12	115/01-115/12 (收第3款)

鄉鎮市 (核章)

申請者本人須列冊

列冊期間在115/01-115/12 效期內



區長